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76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40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重点工作主要为就业扶贫、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开展情况，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 2020 年社会保险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各项促进就

业补贴支出。

二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意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04-社会保险补贴”科目，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122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省级财政部门	
省级主管部门	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0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, 稳定就业率, 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享受社补贴人数	≥85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拨付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	≥95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及时发放就, 推进经济发展业稳定	效果显著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高就业率, 维护社会稳定	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灵活就业人员满意	≥95%

